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根据2015年公司与各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的《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将以总价1.00元人民币向各业绩承诺方[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31,097股并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1,019,799股减至340,988,702股,注册资本将由341,019,799元减至340,988,702元。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公告》(2016-038)。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

